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高新投资公司”）签订《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近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2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已根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向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支付欠付款本金之利息19,865,412.97元（计息期间为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9日）。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收储概述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

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总面积 335,557.56 平方米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总面积 288,971.2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 75,976.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9）。

2021 年 9 月 9 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同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投资公司、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共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

2021 年 9 月 16 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 22,792.812 万元，占收储补偿价款总金额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71）。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尚未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余款 53,183.228 万元（即 70%土地收储补偿款）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53）。

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补偿款余款支付事项与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多次的磋商、沟通。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同意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的收储补偿款余款支付进行展期。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拟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79）。

## 二、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

近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2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已根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向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支付欠付款本金之利息19,865,412.97元(计息期间为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9日)。

## 三、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储，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降低相关管理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的相关资产。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在2021年9月确认资产处置收益8,694.63万元。

## 四、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